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羅鴻章

被　　告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騰

被　　告　黃心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參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黃世騰、黃心福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永興公司、黃世騰等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永興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邀同黃世騰等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約定於授信額度美金（下同）3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於112年1月11日因營運周轉申借3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年息8.4%，遲延利息依「原訂外幣放款利率」、遲延日依「基準利年率2.5%」與遲延日依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孰高為準（現為年息8.7%），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應於112年7月10日到期後一次

全部清償。詎永興公司與各債權銀行協商後毀諾，到期後未依約清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而黃世騰等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第一商業銀行函知全體債權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函、協商破局函、催告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及存根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申請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-9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萬7723元（即原告起訴應預納之裁判費），並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菁